证券代码: 430646 证券简称: 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1月 19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均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 表了同意意见。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 (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 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 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情形的,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股份。
- (二)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 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

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开始前,股权激励对象何国平在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何国平
- 2、回购注销数量: 50,000 股
- 3、 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9%
- 4、回购注销价格: 4.11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 = P0 - 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不低于1元。

基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43,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1.5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6-0.15=4.11元/股。

- 5、 回购注销金额: 205,500 元
- 6、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 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何国平	原核心员工	50,000	0	1. 52%				
核心员工小计			50,000	0	1. 52%				
合计			50,000	0	1. 52%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	销前	回购注销后	
安 加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 503, 584	92. 56%	51, 453, 584	92. 5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120 706	7. 44%	4, 139, 706	7. 45%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 139, 70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0	0%	0	0%
股计划等)				
总计	55, 643, 290	100%	55, 593, 29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7,290,617.96 元,净资产为 263,930,337.85 元,货币资金为 99,925,599.90 元。根据公司已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9,207,722.30 元,净资产为 273,753,310.29 元,货币资金为65,408,597.69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205,5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0.0375%、0.039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